

公司搬东西咋成“非法营运”?

稽查站罚款 2000 元、扣车, 车主认为“执法不当”

本报7月20日热线消息(见习记者 李小凯) 20日, 市民崔先生反映, 前不久, 他帮公司搬东西, 结果被奎文交通运输局稽查站以“非法营运”为由处以罚款, 并将车扣留。崔先生觉得冤枉, 但稽查站认为这样处理没问题。

崔先生向记者反映, 他是某品牌方便面公司的员工, 7月12日下午, 公司在坊子举办一个宣传活动, 结束后, 他负责将活动用的桌子和帐篷及几包方便面搬回公司。当他拉着东西行至宝通街和庄检路附近

时被穿着交通稽查制服的人员拦了下来。

崔先生回忆, 当时稽查人员先让他出示证件, 然后让他坐到后座去, 接着一名稽查人员坐到驾驶员位置, 将车开到宝通街和庄检路路口西300米的一个停车场。崔先生说, 当时稽查人员在车上跟他说, 他有违规行为, 但到底如何违规并未告知。而且, 到了停车场后, 也没有人告诉他该接受什么处理。

13日, 崔先生到奎文交通运输局稽查站咨询得知, 他的车因“非法营运”被扣, 并处2000元罚

款。崔先生被要求在扣车证明和笔录上签字, 但由于不明确何为“非法营运”以及对笔录内容有异议, 崔先生拒绝签字, 并打电话投诉。18日, 潍坊市交通局投诉中心回复, 此次执法程序合法, 没有问题。

20日上午, 记者和崔先生一起来到奎文交通运输局稽查站, 稽查站周站长表示, 没有办理道路运输许可证就是“非法营运”, 崔先生的车存在两个违规: 第一, 客车不允许从事货物运输, 崔先生车上当时载有帐篷和桌子等货物; 第

二, 原本8座的客车私自改装成了小货车。帐篷和桌子是为了卖方便面, 实质上也是货物。对于非法营运在法规上如何界定, 周站长说, 没有相关手续就是非法营运, 而且现在这种小面包车个人也办不出运输许可证, 新条例规定要以单位名义并且5辆车以上才可以办理此许可证。而对于“非法营运”的罚款额度有何依据的问题, 周站长说, 底线罚款就是2000元, 这还是领导照顾, 要不还得罚更多。

对于这种说法, 崔先生的

律师朱女士表示不能认可, 朱律师说, 根据《山东道路运输管理条例》, “非法营运”需满足两个条件: 存在运送旅客或者运送货物获取利益的行为; 无运营许可证。而崔先生没有金钱交易行为, 稽查站也无证据可证明存在此行为。此外, 对于稽查站提出的“私改车”的违规行为, 也不属于稽查站的管辖范围。因此, 朱律师认为, 稽查站扣车并罚款不合理也不合法。崔先生表示, 现在他的车仍被扣, 他会依法给自己讨个说法。

女子跳河轻生获救

本报7月20日热线消息(通讯员 王心庆 李荣) 19日早上6点, 诸城三里庄水库横沟子附近有一年轻女子跳入河中, 幸亏诸城消防队员及时赶到入水捞起, 女人才得以施救。

19日, 在诸城三里庄附近的水库中, 一女子站在水里情绪激动。女子所处位置已经距离水库岸有一段位置, 并且不允许任何人靠近。诸城消防大队接到报警后, 迅速穿上了救生衣下水实施救援。

可是, 随着消防队员的靠近, 女子也渐渐向深水移动。眼看着水已经没了女子的肩膀, 消防队员只能停下脚步, 安慰女子, 稳定情绪。可是, 女子仍旧向深水走去, 突然没入了水中, 没有了踪影。

在现场实施救援的消防队员郭泽春反应迅速, 冲向了前面, 抓住了女子的身体, 在其他队员的配合下, 成功地将女子解救上岸。

据介绍, 这名女子是一时想不开才跳水库的。



因9户居民不交卫生费物业费 全小区遭遇垃圾“围城”

本报7月20日热线消息(记者 于潇潇) 由于部分业主不缴卫生费物业费, 一小区被环卫和物业共同“抛弃”, 成了露天“垃圾场”。

20日下午, 记者来到位于潍城区东大街的原建设局宿舍, 老远就看见小区门口堆满垃圾, 走进院子发现, 传达室门口和墙根也是垃圾成堆。记在小区公告栏上有一则通知, 通知称, 有业主长期不缴物业费、卫生费、停车费等, 致物业无法开展正常工作, 并决定从7月1日开始停止运作。此外, 通知还列出不缴费的9户业主的名单。

而宣传栏处还有一份潍城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于7月1日贴出的通知, 通知称, 该处

已为该小区垫资清运生活垃圾六个月, 无力继续垫付, 并决定从7月2日开始停运该小区生活垃圾。

据了解, 该小区共有60户居民, 一直没有物业, 2006年起, 大家推举出三名业主, 组成物业服务小组, 义务负责小区的物业管理。服务小组的成员收取的物业费, 大约每月共1200元, 雇用两人对小区进行服务, 但有四户居民已有三四年没有交物业费。

五年来, 传达人员的工资一涨再涨, 而物业小组的工作人员提出涨物业费时, 又有五户业主拒绝交费。这样, 60户居民中, 有9户居民交不齐物业费和卫生费, 矛盾也由此而生。

女人

齐鲁晚报

Elegance

花

会撒娇的

女人有“糖”吃

●女人都曾被男人当成宝贝宠着

其实每个女人都曾被男人当成宝贝宠着, 只是女人不懂得男人的累, 认为男人天生就要包容女人, 甚至恃宠生娇, 一旦男人一不小心忽略了自己, 便开始无是生非, 闹小脾气, 甚至撒野, 撒泼。这样的女人便开始变得越来越不可爱。

●女人不需要太漂亮, 但一定要懂得撒娇

握着一双小粉拳在男人胸口上轻打着说: 我恨你。男人们不光不会生气, 还会眉开眼笑的把你搂在怀里哄着说: 好了, 好了, 别生气了, 都是我不好, 女人这个时候可以装做小鸟依人伏在他宽敞的胸怀里了, 这样的情景常被我们称为打情骂俏, 小情侣之间常会发生。

●会撒娇的女人总是特别有女人味

会撒娇的女人总是特别有女人味, 举手投足之间, 总会让男人为之心动, 女人总是希望得到男人更多的爱, 这份爱如一泉井水, 取之不尽, 用之不穷。

女人应懂得人生哲学

1. 要不断学习化妆穿衣, 素颜美女是要拼年龄的, 过了25岁你便逐渐失去这个优势了, 有精致的妆容和优雅的装扮, 女孩和淑女完美结合的你, 也可以让别人一见钟情, 记住: 一味地标榜内涵而轻视门面也是一种肤浅, 男人永远都是先看外表, 不要期待他可以直接绕过外表发现你的内在美。

2. 除了闺蜜之外, 要有一两个有点暧昧但可以称兄道弟的异性朋友, 他会是你一辈子的后盾, 他会警告你的男友: “如果你欺负她, 我不会放过你。”他可以是精神百宝箱, 也可以是精神垃圾桶, 但切记: 不要和他

发生关系, 否则你得到一个一夜情的男人, 却可能永远失去一个好兄弟。

3. 多关心关心家人, 了解他们的身体状况, 不要总围着男友转, 想好好发展的男友带给父母看一看, 老人的眼睛有时候确实比我们的雪亮, 整天耗尽心思给男女买礼物还不如给父母多买几双袜子, 他们更需要你的关心, 无论你离他们多远, 出嫁没有, 你永远都是他们的女儿, 家也永远是你休息和沉潜的港湾。

4. 和男女出去吃饭时, 不要因为自己是女孩就不愿意买单, 更不要因为想让别人请你吃饭而出去, 不吃那一顿饭, 你会瘦, 吃了那一顿, 会多很多麻烦, 另外中年男人, 特指大款, 请你吃饭唱歌泡吧, 拒绝吧, 你算计不过他们的, 也不缺这一次。

5. 不要以为女人吸烟很有魅力, 对皮肤不好, 而且显得很风尘, 在安全适当的场合, 可以练练酒量, 以免自己不会被轻易灌醉。

但在场上不要标榜自己多能喝, 深藏不露的人大有人在, 在乎你的人是不愿意看到你喝的醉醺醺的。

女人与书

王奎山



编辑: 盛文静
组版: 杨若捷

今年是辛亥革命一百周年, 自然而然地, 会使我们想起伟大的革命先行者孙中山先生, 以及与孙中山有关的一些事, 上个世纪二十年代, 孙中山先生在日本, 有位日本朋友问他: 你是一个伟人, 我想问问, 你平常最喜欢的是什么? 孙中山先生说, 我最喜欢两样, 第一是书, 第二是女人。

书籍对人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尤其是在今天这个信息化的时代, 知识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更新换代, 一个不读书不学习的人终将被时代所淘汰, 所抛弃, 难道还用得着证明吗? 网络的出现, 为阅读和学习提供了新的平台和新的渠道, 以孙中山先生的德高望重和渊博的学识, 他老人家若是泉下有知, 恐怕也会欣然接受的吧?

需要着重讨论的应该是女人, 女人被孙中山先生列为最喜欢的两样之一, 说明孙中山先生对女性的重视, 我个人认为, 不能仅仅从性的角度来理解孙中山先生对女性的喜爱, 应该是一件不言而喻的事, 抛开性的角度, 应该怎样理解孙中山先生的这句话呢? 我觉得, 从孙中山先生对书籍的喜爱中, 可以窥探出他对女性的喜爱的缘由, 书籍是什么呢? 它对我们有什么用呢? 书籍, 尤其是社会科学以及文学艺术的书籍, 从本质的意义上说, 它能丰富我们的人生, 人生具有一次性, 也就是说, 不管你是王公贵族, 还是平民百姓, 你只能在这个世界上活一次, 一个人经历再复杂, 活的年岁再长, 也是一辈子, 而书籍, 则能让我们了解到别的人生, 千千万万人

的人生, 这样, 也就等于我们在世界上活了千千万万次, 难怪孙中山先生第一喜欢的就是书籍了。

那么女人呢? 优秀的女人, 同样是一本书, 她能让一个男人体味到依靠他自身永远也无法体味到的人的美好, 比如, 女性的温柔、细腻、真挚、多情、坚贞等等, 无一不滋养和丰富着男性的人生, 即便是有些表面上看起来似乎是男性独具的品质, 比如坚韧、勇敢、顽强等等, 在有些女人身上, 也被演绎得淋漓尽致, 正因为如此, 世上才有“巾帼不让须眉”的说法。

有人也许会问, 既然如此, 既然优秀的女人是一本书, 何不多多而益善? 非也, 滥情与幸福而又稳固的婚姻, 正如鱼与熊掌, 是不可兼而得之的。